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毅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85,464,245股的比例为25%;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毅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670,493,4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4%。

2.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拟在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5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32,551,123股(含3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10%。孙毅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后,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减持股份的比例将由25%降低至20%以下。

3.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0日,孙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85,464,245股的比例为25%;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毅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670,493,4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4%。

4. 其他说明:

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及2017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6. 其他说明:

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总数未变,仍为4,961,32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600	15,000,000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4日	543	13,000,000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534	7,800,000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8日	619	103,000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	5,76-6.28	16,468,123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9日	549	14,560,000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0日	545	1,040,211
合计	-	-	64,961,334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 2.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 3.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4. 委托理财投资起始日期:2018年2月12日
- 5. 委托理财投资到期日:2018年5月30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17、临2017-028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此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基本说明

公司2018年2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07天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型

产品风险:极低风险产品(1R)

预计收益率(年化):4.90%

投资起始日:2018年2月12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5月30日

(二) 产品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收益型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自2016年6月15日股东会会议授权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14日。

2.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为472.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445.50万股的2.4064%。

3.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4.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差异。

5.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17年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1352元/股,激励对象为143名,授予数量为45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

8.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17年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4.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6.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7.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8.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9.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1.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4.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5.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